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3、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有违规违纪问题。公司会计事项的处理、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和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兴禾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需要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并在接下来的年度内计划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积极参加专题培训活动，提高监事的专业能力，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保证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2、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确保资金合规使用；

3、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督促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

4、拓展工作思路，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经营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